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
- 二、剂型:注射剂
-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6日受理的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重症监护患者的镇静以及成人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的临床试验。

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是一种新型短效静脉全身麻醉药,在体内代谢成活性物质丙泊酚后产生麻醉作用。宜昌人福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于2021年上市,获批适应症为“本品为静脉全身麻醉药,用于成人全身麻醉的诱导”。本次拟增加适应症为“用于成人重症监护患者的镇静”,用于成人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2023年1-9月宜昌人福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的销售金额为4007.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研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近日已由原“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大道299号美都中心8楼”搬迁至新地址,搬迁后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邮编:3132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3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期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融0001	07/24/10038
发行日	2024年3月25日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6月26日	期限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票面年利率	2.13%	发行价格

本期发行和承销费用的相关费用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38,226,323.48	16,814,110,329.13	4.90
营业利润	2,211,418,389.09	2,106,279,543.63	4.99
利润总额	2,201,883,848.04	2,097,672,423.03	4.96
净利润	1,823,772,206.68	1,701,525,370.27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537,426.31	1,654,188,226.6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315,396.61	1,638,053,542.56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6.58	增加了0.03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资本市场波动加剧,证券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有所增加,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与国民财富为核心,依托品牌经营的优势,积极构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克服多重压力,实现了逆市增长。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38亿元,同比增长4.90%;实现净利润18.24亿元,同比增长7.18%。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3.4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0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山东金岭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络地址https://eseb.cn/1d9PX3XnCn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戴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邱卫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毅先生。

三、会议征集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655@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5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33,2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恒升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信息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手续,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暨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有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一菲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00,000	33.33%	
1	常怀林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100,000	33.33%
2	董蔚	副董事长	270,000	90,000	33.33%
3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	80,000	33.33%
4	庄生山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于淑红	常务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潘明强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张新华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杨召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9	陈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0	邵少卿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1	高文兴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	33,333	33.33%
董一菲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0,000	86,667	33.33%	
董一菲	合计	10,600,000	2,669,944	33.33%	
董一菲	合计	10,600,000	3,533,277	33.33%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533,27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一菲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00,000	33.33%
2	常怀林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100,000	33.33%
3	董蔚	副董事长	270,000	90,000	33.33%
4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	80,000	33.33%
5	庄生山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于淑红	常务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潘明强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张新华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9	杨召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0	邵少卿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1	高文兴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	33,333	33.33%
董一菲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0,000	86,667	33.33%	
董一菲	合计	10,600,000	2,669,944	33.33%	
董一菲	合计	10,600,000	3,533,277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33,27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40,000	0.54	-3,533,277	-7,906,723	7,906,723	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1,409,999	99.46	3,533,277	2,115,413,276	99.33	
合计	2,122,850,000	100.00	0.00	2,122,850,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0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背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参与人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耀群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1)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1),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1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前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如下: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2日到账。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万华化融030003(科创票据)
发行日期	01/24/0101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4年3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发行总额	300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计划利率	2.07%	发行利率	2.07%
发行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98,94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98,94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替格瑞格《药品注册证书》,为国内首个获批移植后预防和治疗相关适应症的替格瑞格产品。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替格瑞格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mg、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受理号:CYSH2100062、CYSH2100063
 证书号:2024AS0424、2024AS0402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中型β-地中海贫血儿童(<18周岁)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allo-HSCT)前预防使用”。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β-地中海贫血(简称β-地贫)是临床常见的溶血性疾病,现阶段我国重型和中间型β-地贫患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直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om/Meet/detail.html?mid=22113)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h@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背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参与人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直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om/Meet/detail.html?mid=22113)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强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直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om/Meet/detail.html?mid=22113),在参会本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中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ndex.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88016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邮箱:sh@ebscn.com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